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志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5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公司2015年度召开了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未出席
赵志军	6	0	0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年度，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终止并出售募投项目朗玛网语音互联网社区项目以及将出售资金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广州启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金对价且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 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售募投项目、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公司会计政策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修改《公司章程》、投资设立民营银行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8 月 4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对贵阳市第六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增资并取得其 66% 股权项目方案、投资协议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增资协议》、资产审计、评估过程以及交易价格确定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要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与公司薪酬方案的审议，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公司薪酬政策执行情况，充分发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季报和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审阅。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公司及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财务情况，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公司与股东。

3、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情况

- 1、本年度未发生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本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成功转型，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赵志军

2016年4月24日